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它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可予不時修訂、更改或透過其它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 (董事長、法定代表)
楊小濱 (總裁)
高建 (常務副總裁)
張佩華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 (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
5811-5814室

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定義如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股人民幣0.120元（除稅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宣派。

C.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委任劉善斌先生（「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能夠於充分瞭解的基礎上針對上述任命提案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款的規定，劉先生的履歷信息載列如下。

劉善斌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海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劉先生有超過15年的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海南海航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中心人力資源規劃主管、組織規劃主管及招聘與培訓管理中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海南海航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開發事業部計劃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企業管理部和企業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人資行政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其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以及(iii)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享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十五部分所定義的利害關係。沒有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款所要求披露的資訊，也沒有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的其它事項。

劉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得到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之重選後生效。劉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D.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王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重選王貞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王貞先生，53歲，碩士研究生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先後擔任新疆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曾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機械員、副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及一分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運行中心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

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海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其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分所定義的利害關係。沒有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款所要求披露的資訊，也沒有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的其它事項。

王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建議重選楊小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重選楊小濱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楊小濱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江蘇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於國營慶安宇航設備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執行副總裁秘書及安全監察室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為本公司安全監察室安全督查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為本公司運行標準辦公室安全服務質量督察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本公司指揮中心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彼為本公司總裁。

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其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分所定義的利害關係。沒有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款所要求披露的資訊，也沒有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的其它事項。

楊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E.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

為迎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由：

「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日用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銷售、車輛維修。(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修訂為：

「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日用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銷售、車輛維修、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條件

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經營範圍；及
- (ii) 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須獲得相關政府行政部門必要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向相關政府行政部門提交相關申請。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將從新的經營範圍在相關工商部門登記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予本公司股東表決。

F.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全國工商系統改革的要求，本公司已辦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及稅務登記證三證合一。為將新的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更新至組織章程細則中，組織章程細則中部分描述將進行修訂，使之更加規範、嚴謹。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予本公司股東表決。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G.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以下提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買權或認股證：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它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機構載列於決議案日期時。」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J.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司所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的「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600001008403。

公司的發起人為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為：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的「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成立時註冊號為：4600001008403，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000721271724R。

公司的發起人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原第六條：

「本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為：

「本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等，下同）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修訂為：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等，下同）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或稱副總裁等，下同）、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稱財務總監，下同）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它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原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修訂為：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原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零售及車輛維修。（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零售、車輛維修及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原第十六條：

「公司系根據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於2000年12月26日以「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50,000,000股，報經海南省股份制企業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37,500,000股	9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股	2.115%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股	1.405%
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	2,775,000股	1.1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股	0.37%」

修訂為：

「公司系根據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於2000年12月26日以「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50,000,000股，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佔公司成立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37,500,000股	9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股	2.115%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股	1.405%
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	2,775,000股	1.1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股	0.37%

原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為223,213,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初步發行的19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的25,21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的同時，公司股本中的3,700,000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3,213,000股，其中內資股246,3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05%，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37,500,000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87,500股，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2,500股；外資股226,913,00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95%。」

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23,213,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初步發行的19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的25,21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的同時，公司股本中的3,700,000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普通股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3,213,000股，其中內資股246,3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05%，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37,500,000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87,500股，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2,500股；外資股226,913,00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95%。」

原第十八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修訂為：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原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修訂為：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原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送新股；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訂為：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第二十五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修訂為：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手簽方式簽署，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原第二十六條：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它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修訂為：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它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原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修訂為：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就本條款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原第四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修訂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涉及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已繳付；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原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財務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修訂為：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
 - (7) 財務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原第五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訂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原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它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授權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訂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除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它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授權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原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由其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修訂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原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在徵得其它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

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

修訂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在徵得其它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

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

原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上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董事缺額未超過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重任。

除上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原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修訂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原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四）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決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
- (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修訂為：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和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 董事和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決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
- (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原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其中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其中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就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需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將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原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和文件保管，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負責股東資料保管，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及
- (五)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責。」

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和文件保管，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負責股東資料保管，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及
- (五)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責。」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為：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計算），可以連選連任。

(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原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八)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修訂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原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它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如情況（如有），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它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原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分配。除股東大會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修訂為：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除股東大會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經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原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修訂為：

「於催繳股款前已交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只能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修訂為：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把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原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修訂為：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原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修訂為：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原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訂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原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將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報紙上以英文刊登，並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登。」

修訂為：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將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報紙上以英文刊登，並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登。」

第一百八十一條由原「第二十二章附則」調整至「第二十一章的通知」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報酬方案；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長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繼續委任王貞先生及楊小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參照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8.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善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薪酬將參照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及
9.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0. 考慮及批准更改本公司之經營範圍；
11.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即將向股東派發的股東大會通函載列之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
12.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買權或認股證：
 - (a) 有關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及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它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13. 省覽及批准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有關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B)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持有人進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可獲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 -898)6576 2009
傳真：(86 -898)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J)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為：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監事不再享受相應的職務津貼。